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建議變更審計機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不再續聘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審計機構。根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境內財務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擬聘請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境外審計機構，聘期一年，本事項尚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並授權董事會厘定其薪酬。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關於建議變更審計機構的議案。

本公司擬不再續聘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瑞華」）為本公司審計機構。考慮到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及審計需求，董事會建議聘請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境內財務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擬聘請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境外審計機構（合稱「中審眾環」），任期一年。

建議變更審計機構的議案尚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十時正舉行的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審議通過。

瑞華已向董事會確認，並無有關建議不再續聘其為本公司審計機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亦確認，概無有關建議變更審計機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本公司與瑞華之間就其不再續聘事項概無意見分歧。

董事會謹此就瑞華於過去多年內向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祝捷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五名執行董事：祝捷先生、李瑞先生、馬雲女士、包宗保先生及蘇偉國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銘先生、錢逢勝先生及方光榮先生。